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輔系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12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5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